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教育平權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條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並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及督導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四、協調各單位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措施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。另置委員 8-9 人，其成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 2 人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2 人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人、專家學者代表 2-3 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 1 年，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支付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